

山西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合规简报

2023 年第 4 期

【监管动态】

- 证监会印发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证监会就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泽达易盛案、紫晶存储案系科创板首批欺诈发行案”回应社会各方关切

【市场动态】

-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 [大连商品交易所]大商所：发挥期货市场功能 护航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30 年期国债期货 4 月 21 日挂牌上市

【公司合规动态】

- 开展安全生产排查工作

【监管动态】

证监会印发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证券期货监管规章等立法工作，完善证券期货监管法律实施规范体系，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证监会于近日制定了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

一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5 件，包括：制定《证券公司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5 件，包括：制定《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退市管理办法》；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二是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要求，做好法律制度衔接，其中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3 件，即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3 年证监会还将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积极推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

理条例》立法工作；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订工作。

证监会就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适应期货从业人员监管实际，证监会对《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期货和衍生品法》对期货从业人员管理方式等作出制度安排，相关内容需在《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或进行适应性调整。此次修订重点围绕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有关要求，结合市场发展和监管实际，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发布实施。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证监会起草了《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共五章二十八条，主要包括总则、证券期货交易所

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求、监督管理、附则等方面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规定》正文及起草说明。

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规定》并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泽达易盛案、紫晶存储案系科创板首批欺诈发行案”回应社会各方关切

2023年4月21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泽达易盛案、紫晶存储案系科创板首批欺诈发行案”答记者问，回应了各方关切的立体化追责、投资者保护安排、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问题。

一、泽达易盛案、紫晶存储案系科创板首批欺诈发行案件，社会影响广泛。作为监管机构，如何推动对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立体化追责？

答：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资本市场“毒瘤”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危及市场秩序和金融安全。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强调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犯罪案件，立体化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推动对欺诈发行等违法犯罪行为实行行政、民事、刑事立体惩处，形成强力震慑。具体而言：

（一）对于证券发行人及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首

恶”坚决严惩，全方位追责。如在上述两案的行政责任方面，我会依法向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分别对泽达易盛、紫晶存储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对部分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同时，我会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当事人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推动案件刑事追责相关工作。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依法对泽达易盛、紫晶存储启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二）依法支持适格投资者及时有效地追究违规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民事责任是资本市场法律责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违法行为进行立体式追责的重要一环，也是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的重要举措。我会将进一步畅通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督促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形成资本市场良好生态。

（三）对于为上市公司提供保荐、承销服务的证券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或者法律意见书的证券服务机构等违规主体实施精准打击。如果相关中介机构故意参与造假，情节恶劣，坚决严惩，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果相关中介机构主要涉嫌执业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我会将按照过责相当的法治理念，综合考虑违法程度、案件情况、执法效率、赔偿投资者损失

意愿和能力等因素，依法妥善处理，让中介机构为其未勤勉尽责的执业行为付出代价。

（四）关于中介机构的责任人员。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道德水准、专业能力、合规风险意识和廉洁从业水平等，是保障证券服务质量的重要因素。如果在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案件中发现相关中介机构责任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严处。

二、泽达易盛、紫晶存储欺诈发行案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目前在投资者保护方面有哪些安排？

答：《证券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了包括协商和解、纠纷调解、先行赔付、责令回购、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单独诉讼、示范判决、代表人诉讼等一系列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这些制度各有优势，对于个案中采用何种方式，需综合考虑不同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的适用条件、投资者获赔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赔付责任主体的意愿和能力等因素，目标都是有效保护投资者、惩戒和震慑违法行为人。

对于泽达易盛案，上海金融法院已经收到泽达易盛普通代表人诉讼起诉材料，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公告，表示密切关注泽达易盛普通代表人诉讼进展，如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并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将依法接受投资者特别授权，申请参加该案并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具有“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特征，能够一揽子解决泽达易盛案的民事赔偿问题，

适格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可以在诉讼程序中得到保护。

对于紫晶存储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紫晶存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其他中介机构正在主动筹备投资者赔偿事宜，拟共同出资 10 亿元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上述金额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基金规模将根据最终计算的适格投资者损失赔付金额进行调整），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先行赔付可以高效、快捷地解决紫晶存储案的民事赔偿问题，适格投资者可以积极参与先行赔付程序直接获赔，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公告中提出向证监会提交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证监会将如何处理？

答：2019 年修订的《证券法》新增了证券领域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以下简称当事人承诺制度）。当事人承诺制度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当事人履行承诺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终止案件调查的行政执法方式。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基本流程、适用范围、监督制约机制等。

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等规定，承诺金兼具惩戒和赔偿功能，承诺金数额的确定需要综合考虑当事人因涉嫌违法行为可能获得的收益或者避免的损失、当事人涉

嫌违法行为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以及投资者因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所遭受的损失等诸多因素。承诺金数额通常高于罚没款数额，且可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这一程序中，既可以实现对申请人的精准打击，也可以有效便捷地补偿投资者的损失。因此，当事人承诺制度可以一并解决案件相关的行政处理与民事赔偿问题，有效提高执法效能，达到行政追责与民事追责相统一的效果。

对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会提交当事人承诺申请，我会将依据《证券法》《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等规定，依法依规决定是否受理。

四、对于泽达易盛、紫晶存储所涉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员，下一步将如何处理？

答：前期，我会贯彻“零容忍”要求，对泽达易盛和紫晶存储所涉中介机构开展“一案双查”。在泽达易盛案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因涉嫌在相关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近日已被我会立案。在紫晶存储案中，我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启动了相关调查工作，后续将根据其在相关执业行为中的勤勉尽责情况，结合其主动先行赔付以及申请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情形，依法进行下一步处理。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将关注

相关中介机构有关责任人员在上述案件中的执业行为，如果发现有关责任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严处。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是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自觉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的企业文化和行业文化，珍视行业声誉。

【市场动态】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证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快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夯实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

（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安排基本定型。2023 年 2 月 17 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发布实施。证监会及系统单位共发布了 165 部制度规则，内容涵盖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执法、投资者保护等各个方面。相关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二）持续推进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建设。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期货和衍生品法》，配合修改《公司法》《企业破产法》。推进《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制定修改工作。推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

定》。推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出台《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得到体系化改善。

（三）推动完善资本市场重要制度规则。2022年制定修改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规章7件、规范性文件40件。打包清理31部规章规范性文件，提高规则体系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监管政策措施事前事中事后评估机制。

（四）持续做好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与财政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签署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协议，并严格按照双方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开展2022年度合作事项。推动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更好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到境外上市。

二、全面落实“零容忍”要求，坚持依法从严治市

（一）加强资本市场“零容忍”制度建设。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形成合力。公布施行《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

（二）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活动。全年办理案件603件，

其中重大案件 136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和通报线索 123 件，案件查实率达到 90%。案发数量持续下降，“严”的监管氛围进一步巩固，市场生态进一步净化。全年作出处罚决定 384 项，罚没款金额 26.67 亿元，市场禁入 70 人次。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首次联合发布 5 宗证券犯罪典型案例，组织多家权威媒体专题报道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三）强化日常监管，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规范运作。推进对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市场主体的分类监管。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适应常态化退市要求，进一步加强退市公司监管，推动形成“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良好市场生态。加强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及时出清问题机构。持续完善跨境执法和反洗钱监管协作。联合财政部、司法部发布实施《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首次对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提出廉洁风险防控统一要求。开展以质量管理为核心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管，加强备案监管及年报审计监管。联合司法部启动《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修改工作，持续做好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备案管理和专项检查。

三、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一）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行政

许可及备案工作标准化透明化，精简证明事项及申请材料。做好行政许可审核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法高效履行行政许可职责。全年共接收行政许可申请 3218 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3565 件。沪深交易所共 341 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 5704.07 亿元，452 家企业再融资，融资 8363.77 亿元；核准 68 家企业境外融资行政许可申请，41 家企业完成境外融资，融资 1219.55 亿港元；同意注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 491 件，支持相关企业融资 3.86 万亿元；核准或同意注册并购重组 45 单，交易金额约 4063.37 亿元。

（三）深化市场产品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批准 14 只 REITs 产品，募集资金 437 亿元，回收资金带动新项目投额超 2600 亿元。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试点转常规，全年累计发行科技创新债 1202 亿元。指导期货交易所新上市 9 个商品期货期权品种和 3 个金融期货期权品种。持续完善做市商机制。丰富公募基金产品供给。

（四）扩大对外开放，稳步构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格局。一体推进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引进来”和“走出去”，健全外资机构审批机制，有序推进涉外行政许可工作，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有序开放。拓展优化互联互通业务，促进公募基金产品高水平双向开放，丰富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品种。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高效执法，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

（一）夯实行政执法制度基础，完善稽查执法程序规范。全面梳理规范行政监管措施。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裁量尺度。优化行政执法程序及稽查执法体制机制，出台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配套规则，切实做好相关案件办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推动上市公司风险化解。防范处置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债券等重点领域风险问题。构建跨境资金监测体系与中高风险情形下的高频监测响应机制。妥善处理多件风险个案。

（三）完善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制度机制。推进资本市场诚信约束和激励，持续优化诚信档案数据库功能及与其他行业、其他领域的诚信信息共享，进一步健全失信信息应用统计机制和部际失信约束协同机制，扎实推进诚信信息对外查询公示及对内查询应用。截至2022年底，诚信数据库收录主体信息80.06万余条、诚信信息12.71万余条，面向公众用户对外服务2179万余次；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总查询量2047.72万余次。

（四）推进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完善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积极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电子印章探索应用，推动建成证监会电子证照库，提升网上办事服务电子化、便民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证券期货法规数据库系统的利用率，持续更新面向社会开放的证券期货法规数据库，收录资本市场各类规则6307件，月均访问量提升至30万人次，方

便市场主体学习了解最新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动态。

五、持续加强权力监督制约，切实防范权力滥用

（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提高监管透明度。全年召开 11 场媒体吹风会、沟通会，官网发布新闻 183 条，答记者问 14 个，新媒体微信微博发布新闻近 700 条，办理媒体问询 75 件。全年严格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15 件，进一步提升办理质量。

（二）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把办理全国两会建议提案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结合起来，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91 件及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179 件。

（三）积极接受司法监督，扎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凝聚系统力量，保障应诉工作成效。全年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274 件，依法及时有效化解行政纠纷，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六、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推动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常态化开展。首单康美药业证券集体诉讼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1 年度十大案件，5.5 万投资者获赔 24.59 亿元。建成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信息报送系统。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人诉讼案件评估、决策、实施等制度机制。

（二）充分发挥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功能。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74 件，有效化解监管矛盾。推动落实“总对总”

证券期货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上线在线调解平台微信小程序，实现手机端在线调解。2022年各调解组织调解成功案件3268件，投资者获赔3.42亿元。

（三）不断提高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建设12386网络平台，接收投资者投诉、举报、咨询和意见建议。全年接收投资者诉求约13万件，挽回投资者损失约6015万元。指导投服中心开展持股行权工作，投服中心全年行使质询权、表决权、查阅权、诉讼权等股东权利4346次，切实督促上市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2023年，证监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这个着力点，坚持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坚持守牢风险底线，坚持人民立场，持续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做好制度供给，积极协助公司法、企业破产法、金融稳定法以及推动上市、机构、债券等条线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各个条线的制度梳理和系统性整合，加快推进“立改废释”和规则体系优化，为提升监管透明度、更好依法治市打牢基础。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同步提升开放条件下的风险防范和监管能力。围绕全面实行注册制后的市场秩序和生态塑造，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稽查处罚的有机衔接，提升线索发现和案件办理效率，集

中力量查办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市场关注、性质恶劣的大要案，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商所：发挥期货市场功能 护航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4月7日，由大连商品交易所（下称“大商所”）、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共同主办的2023中国化工产业（衍生品）大会在杭州举办。大商所党委书记、理事长冉华在致辞中表示，大商所将紧扣服务实体经济和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等工作重点，找准发力点，打好组合拳，为产业企业筑稳定、孕新机、开新局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冉华表示，化工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具有产业链条长、覆盖面广等特点，其中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间产品，在大宗商品价格的形成和传导中起到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自2007年上市首个工业品种——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以来，大商所不断深入挖掘石化产业链，相继上市以聚氯乙烯、聚丙烯、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等品种为代表的化工类中间产品期货5个、期权4个，为化工产业构建起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工具体系。目前，我国化工期货已发展成为全球交易最活跃、最有特色的化工衍生品市场，大商所长期保持着全球最大的塑料期货市场地位。2022年，大商所围绕化工板块进一步优产品、拓市场、强

服务，推动国内化工衍生品市场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逐步成为产业链企业稳定经营的“好帮手”、大宗商品保供稳价的“压舱石”，为促进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期货力量”。

一是适应现货格局调整优化期货产品设计，市场运行质效实现了新提升。近年来，大商所以提升产业客户参与度、充分发挥市场功能为导向，实行“一品一策”，对不同品种采取不同维度和不同组合的优化措施。2022年，以产业格局为基础，着力完善化工期货交割基础设施，优化合成树脂品牌交割制度，降低企业品牌申请门槛；以聚氯乙烯为试点，将集团化交割业务由农产品领域延伸到化工领域，依托大型仓储企业集团有效衔接上下游产业个性化交割需求；将苯乙烯期货交割区域扩展至山东、河北等9省，进一步调动交割业务辐射范围内的企业参与便利性。2022年大商所化工期货交割量达到了创历史新高的121万吨，企业参与交割的积极性大幅提升。

二是聚焦产业需求着力发展好场外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拓展了新空间。除标准化的场内期货、期权工具外，近年来大商所还推出了基差交易、标准仓单等场外产品，多维度服务企业个性化需求。目前，大商所场外平台初步形成了农产品、钢铁原燃料、能源化工三大板块生态圈，聚集了超过330家产业交易商以及1000余家产业链相关企业，其中化工板块场外业务交易活跃，2022年场外成交近330亿元，同比增长57%，有力支持化工企业利用期现结合业务管理风险、稳定供销。同时，为进一步深化期

现结合、助力企业降本增效，2022 年底，大商所携手各方成功上线大宗商品仓单登记中心，实现与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连通，加强货物全流程管理，助力提升仓单信用及货物安全、盘活企业仓单资产。目前已有 630 余家仓库、900 余家产业企业注册，登记货物 280 万吨，仓单质押业务初见成效。

三是紧盯市场功能发挥做深做实产业服务，市场生态取得了新改善。2022 年，大商所聚焦 337 家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在全国 23 个省区举办 1800 余场“DCE·产业行”等市场活动，充分发挥 100 余家产融培育基地“大手拉小手”“企业培育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培训企业近万家。持续开展“企业风险管理计划”，支持 300 余家企业探索期货和衍生品应用，从认识到实践两个维度推动产业参与度稳步较快提升。2022 年，参与大商所化工期货市场的产业企业日均持仓量 120 万手、同比增长 41%。

据了解，在 2022 年境外能化板块波动加剧的时期，大商所化工板块保持平稳理性运行，各品种期现价格相关性均在 0.9 以上，套期保值效率在 96%以上，在服务保供稳价、增强产业链韧性等方面的作用凸显。

冉华表示，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起步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大商所 10 周年和大商所成立 30 周年。大商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紧密结合石化产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

题，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等工作重点，找准发力点，打好组合拳，为产业企业筑稳定、孕新机、开新局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一是加快创新完善化工衍生产品生态链。加快推进苯乙烯等期权上市，沿着化工产业链加快布局新品种，探索推出化工品种月均价期货，积极构建与产业多元化需求相适应的高质量产品体系。持续增强化工品种合约设计和交割布局与产业需求的适配性，推进交割基础制度优化，进一步便利企业参与交易交割。

二是继续深化期货现货结合、场内场外协同。加快发展场外业务，研究推出期货与现货持仓转换、期现联动点价等服务，探索与石化产业龙头企业建设场外交易专区，深化大宗商品仓单登记中心建设，为企业提供更加系统、全面的期现结合方案。

三是持续提高产业企业参与期货市场的深度。加强与中国石化联合会的合作，积极发挥大商所作为平台的作用，建立健全与各方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有针对性地推出一系列助力产业企业风险管理、降本提效的务实举措，特别是重点推进解决国有企业参与面临的一些难题。同时，继续完善“企业风险管理计划”、“DCE·产业行”、产融培育基地等多层次市场培育体系，大力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支持更多石化企业在套期保值及期现结合业务等方面做出经验、取得实效。

大会以“踔厉奋发新征程 产融结合谱新篇”为主题，设置1个主论坛和合成树脂、芳烃、炼油产品等3个分论坛。21位来自

行业协会、产业、金融机构的专业人士围绕 2023 年化工行业走势、期货市场发展创新和期现结合应用模式等进行分析解读。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30 年期国债期货 4 月 21 日挂牌上市

4 月 21 日上午，30 年期国债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推出 30 年期国债期货，既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最新成果，也是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浦东引领区建设的重要举措。中国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方星海与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清出席了当日的上市活动，并共同为 30 年期国债期货首日交易鸣锣开市。

此次上市的 30 年期国债期货，是我国国债期货产品体系的第四个产品，也是我国金融期货产品家族的第十一个成员。作为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13 年 9 月第一个国债期货产品——五年期国债期货上市以来，经过近 10 年的建设发展，国债期货产品体系持续完善，市场运行质量不断提升，功能逐步发挥，投资者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在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维护宏观金融稳定、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方星海在致辞中表示，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是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内在要求。今天 30 年期国债期货的上市，有助于促进超长期国债发行，加力提效积极财政政策，健全实体经济中长期资金供给制度安排，支

持重大长周期项目投资，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有助于改善长期债券市场流动性，进一步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提升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基准定价作用；有助于改善长期债券市场投资环境，增强机构投资者风险管理能力，为提升财富管理贡献力量。

方星海强调，30年期国债期货的上市，得到了上海市委、市政府和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委的鼎力支持，是证券期货全行业和社会各界的努力成果和智慧结晶。作为市场建设者和监管者，中金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服务国家战略和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大局，坚持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统筹推进一线监管、风险防范、市场培育等工作，保障30年期国债期货稳定运行。同时，持续丰富利率产品供给，积极推动国债期货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化银保机构等中长期资金入市，不断提升国债期货市场运行质量。

吴清在致辞中表示，当前，上海已拥有包括货币、债券、股票、外汇、黄金、大宗商品等现货和期货交易在内的各类市场，是全球金融要素市场最齐备的金融中心之一。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在此重要节点，中金所上市30年期国债期货，将更好发挥上海人民币资产配置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作用，进一步健全上海金融市场产品体系，同时有利于促进长期国债顺利发行，支持国家财政政策实施，助力实体经济更好发展。下一

阶段，上海将稳中求进，推动金融改革开放，营造一流环境，提供一流服务，全力支持包括金融期货市场在内的各类要素市场蓬勃发展。期望中金所能够持续完善产品体系，不断提升市场能级，推动金融期货市场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党委书记、董事长何庆文在活动上感谢各界长期以来对金融期货市场发展给予的支持。他表示，30年期国债期货如期而至，这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最新成果，也是金融期货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又一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完善债券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促进长期债券市场发展和国债收益率曲线建设，更好服务国家长期战略投资；将丰富中长期资金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渠道，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也将助力健全上海金融市场体系，进一步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浦东引领区建设。中金所一定不辜负各界期望，努力建设好、发展好期货市场。

【公司合规动态】

开展安全生产排查工作

公司积极响应监管要求，深入细致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通过精细化管理举措持续夯实基础安全管理。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我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小组，明确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确保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压实到人。

合规部贯彻落实“稳字当头”基本原则，坚持“防范为先、有效控制、加大排查、消除隐患”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强调了客诉应急处理预案的各项细节要求，保证客诉相关风险皆在可控范围之内。在舆情监控方面，合规部切实加强领导、全面排查落实，进一步完善舆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确保舆情风险有效化解。一是密切关注抖音、微信、头条、财经网站等全渠道，监测范围做到全覆盖、无死角；二是加大监测力度，每日安排专人24小时全天候轮班监测，保持对敏感舆情的第一时间获知权；三是畅通信息沟通机制，一旦发现苗头性、倾向性的舆情危机后，第一时间及时上报监管，并与发布人及平台积极沟通、妥善处置；四是除自身加大常规舆情监控工作力度，如遇特殊情况会同步专业公司辅助监测，参考其专业意见进行有效处置。

今后，合规部还将继续认真贯彻监管和公司要求，积极响应，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尽早识别、预警、发现、处置经营安全风险，为促进公司合规建设、行稳致远不断发力，为助力期货行业高质量安全生产不懈努力！